

國立政治大學第155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蔡連康 林月雲 邊泰明 周麗芳(陸行代) 樓永堅
陳樹衡(莊奕琦代) 紀茂嬌 許淑芳 劉吉軒 陳超明(羅德城代)
楊亨利(張景堯代) 鄭端耀 陳陸輝 黃郁琦 周惠民 陳良弼
楊松齡 鄧中堅 方嘉麟 蘇瓜藤(陳春龍代) 于乃明 鍾蔚文
詹志禹 曾守正 金仕起 吳佩珍 汪文聖 呂紹理 高桂惠
蔡明月(陳志銘代) 蔡源林 陳翠蓮 姜志銘 李蔡彥 李陽明
顏乃欣 胡毓忠 廖瑞銘 郭光宇 王雅萍 黃仁德 李酉潭
郭承天 林佳瑩 林其昂 施能傑 王卓脩 彭立忠 白中璿
劉梅君 謝美娥 徐世榮 何賴傑 林佳和 張冠群 郭明政
王正偉 鄭天澤 溫偉任 廖四郎 譚家蘭 郭更生 蔡瑞煌
王儷玲 徐燕山 顏錫銘 許崇源 余清祥 馮震宇(李治安代)
溫肇東 林元輝 馮建三 孫秀蕙 賴惠玲 張上冠 孫克蔭
阮若缺 鄭慧慈 宋雲森 彭世綱 何萬順 車蓓群 彭桂英
李登科 林永芳 邱稔壤 黃春枝 倪鳴香 胡悅倫 施淑慎
湯志民 吳高讚 劉復國 丁樹範 鄭夙芬 劉秀玉 張鋤非
林怡璇 林易珊 賴建寰 徐修國(林宣佑代) 李肇華 徐悅恆
符玉傑 余劼 謝宗豪 陳怡茹 林承運 林紘甄(蔡劼甫代)
陳永安 劉家漑 盧非易(林元輝代)

請假：林碧炤

缺席：余千智 邱坤玄 張介宗 蔡增家 羅士鉉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吳榕峯 實驗小學蔡金火 創新育成中心李有仁
教學發展中心陳木金 秘書處楊永方 人事室葉玲鈺, 羅淑蕙, 唐惠香
總務處沈維華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翡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第 154 次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1、英國語文學系提擬修正「英國語文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2、商學院提修正「商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要點」。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 第 154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99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各校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提報預定招生名額表到教育部據以核定總量，校內程序並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99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98年4月22日之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99學年度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提報作業說明」規定，於期限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修正通過（贊成 53 票；反對 0 票），修正情形如下：

- 一、國貿系及資科系各減少學士班員額 6 名，增加碩士班員額 3 名。
- 二、統計系於碩士班員額後加註「含逕自修讀博士生至多 2 名」文字。

附帶建議：請教務處下一學年通盤進行全校性學士班、碩士班員額檢討，對於部分學士班員額過多或希望增加碩士班員額者，主動協助系所協調減少或勻撥員額，並將結論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

- 一、本校「99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業於 98 年 7 月 15 日以政教字第 0980011175 號函報部審核中。
- 二、有關全校性學士班、碩士班員額檢討，擬於下(100)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查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98 年 5 月 20 日召開 99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中宣布，為顧及部分獨立所因規模太小，無法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師資數標準，在新公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四第二點但書規定，「…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

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相當授課事實之師資，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如依前項說明擬向教育部申請部分教師得列計為專任師資者，需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始得為之，故擬增列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俾利系所申請。

三、旨揭辦法修正案業提經 98 年 5 月 27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併 9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於六月底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54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業於 98 年 8 月 6 日以政教字第 0980013168 號函公告全校周知，並上網更新。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自 97 年 9 月 22 日起已由學務長兼任，爰擬修訂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條文，以符合現制。

二、旨揭辦法修訂條文案，業提經 98 年 4 月 1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54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業於 98 年 7 月 23 日以政學務字第 0980011854 號函公告周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請備查案。

說明：

一、本案係第 153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未及討論完成之提案。

二、依前次會議決議修訂第七條，重點如下：

(一) 清楚揭示第二次應評量年度為第六年第一學期。

(二) 再評量之有效期間為該次應評量年度起算五年；

(三) 受評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量未達本細則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年度向系所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三、實務考量各學院每學期皆受理評量作業，建議第八條修訂如下：

(一) 人事室作業時程為每年一及七月；

(二) 明訂各業務單位作業期間為每年四及十月；

(三) 修訂各學院當年度應完成評量期限為五月底及十一月底。

四、第三、九及十一條條文文字修正。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40 票；反對 0 票)

二、修正情形如下：

(一) 第三條依研發處原案通過(贊成 49 票；反對 3 票)，並作文字修正如下：

1、第一項：「…每五年至少應有下列成果共五件…」。

2、第二項：「前項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

3、第三項：「前二項評量標準之認定，…」。

(二)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五年內所擔任課程需符合教學評量之最低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贊成 24 票；反對 5 票)。此最低標準應是可由行政程序簡易處理者，避免造成多數老師於評量過程中額外的困擾。

(三) 第五條第四款文字調整併入第一款「五年內出席系(所)務會議及校內各項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應達 75%」。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進行教學意見調查時，將問卷評量如何計分等相關資訊提供同學參考。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於 98 年 7 月 31 日以政研發字第 0980012888 號函公告在案。

二、擬依決議自 98 年第 1 學期起，加強提供問卷評量計分方式等相關資訊供同學參考，並請同學審慎填答。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費調整方案」業於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爰配合上開方案修正本辦法。

二、本修正草案係由教務長於 98 年 5 月 18 日召集教務處、研發處暨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同仁，共同討論修訂。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費調整方案」之通過，特增訂實施課程精實之各院系、所，得依據該方案相關規定，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新增第三條)。

(二) 依 142 次校務會議之附帶決議：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適用本辦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現第五條)規定減授授課時數，各以一次為限。爰增列「各級升等各以一次為限」等文字，以資明確(第五條)。

(三) 為避免課程精實後，專任教師學制內、外之授課時數失衡，特別增列「每週學制外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學制內授課總時數」，並定義學制

外、內授課時數之內涵（新增第七條）。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45 票；反對 0 票）

二、修正情形如下：

（一）第五條第二項「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前三學年中，…」（贊成 37 票；反對 0 票）

（二）第八條第一款「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或…之學術性研究計畫，每一案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為原則。……」。

執行情形：業以 98 年 8 月 13 日政人字第 0980013346 號函發布在案，並公布於人事室網頁。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97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三條擬修正為「本校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擔任導師及出席相關會議等義務，並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守則。」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業以 98 年 7 月 15 日政人字第 0980010607 號函發布在案，並公布於人事室網頁。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增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如下：

「本校權責單位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二、前條條文於懲處情節輕微之性騷擾事件加害人時，固屬適當且有效之處置手段，但對於情節重大之性騷擾事件加害人，除「改變身份」（開除學籍、免職、停聘、解聘、不續聘等）以外，本校目前並無其他合於比例原則之處置手段的明文規定，而於個案懲處上確有窒礙難行之情事，爰擬新增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

三、本案業提經98年4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34票；反對1票)

二、文字修正為：「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

執行情形：業以98年7月23日以政學務字第0980011854號函公告周知。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人事室於會簽系所主管遴選結果時，經校長批示：「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是否周延妥適，請人事室研議後再提會」在案，案經簽准於98年4月29日邀請本辦法前專案小組成員李酉潭、姜志銘、利傳田等三位老師共同研議(由李酉潭所長擔任召集人)，並奉校長批示：「以下兩議題請一併研議，1. 遴選委員的資格及人數是否要規範？2. 遴選委員是否要有系外人士？」，爰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訂遴選委員得聘系外學者專家等相關條文，惟有關遴選委員資格、人數，則提甲、乙兩案。(第二條第三項)

(二) 增修學位學程配置專任教師三人以上者，其任期及遴選作業，比照系所主管遴選辦理。(第四條)

(三) 考量各系所特性及系所自主，故不增訂連任程序之規範。(第六條)

(四) 增訂系所主管人選為校外人士時，須聘為本校專任教師。(第八條)

決議：本案保留，俟校務考核委員會討論提供考核意見後再行討論。

執行情形：業依校務考核委員會決議將本校98學年度各系所主管遴選及其他主要國立大學系所主管遴選情形彙整送該會參考。

臨一案

提案單位：斯拉夫語文學系

案由：擬新訂本校「斯拉夫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請核備案。

說明：

- 一、斯拉夫語文學系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草案，經提98年3月11日系務會議、98年4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辦法如經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原「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斯拉夫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同時廢止。

決議：同意核備。(贊成42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二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教師代表部分，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歐洲語文學程(簡稱本學程)於95年8月成立，現有專任教師9名，本學程主任亦經遴選產生，其組織架構及各項運作均相當於系、所，但校務會議代表無本學程之代表。
- 二、為使本校校務會議之系所教師代表性完整，並保障本學程教師參與校務會議之權利，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學程專任教師人數達五人以上者，應保障校務會議代表至少乙名。
- 三、本(98)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業經選舉產生，本案如經修正通過，請同意自本學年度始校務會議代表增設歐洲語文學程代表乙名。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文字修正為「1.院系所教師代表.....、外文中心、體育室及歐洲語文學程...。」(贊成42票；反對0票)
- 二、98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尚未超過120名總員額，故本學年度歐洲語文學程教師代表逕先遞補。

執行情形：

- 一、本修正條文業奉教育部98年8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80140816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並於98年8月26日修正發布本校組織規程。
- 二、同案有關組織規程第4條附表之核復內容：「所列『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分列於傳播學院及理學院一節，請再酌。另該學位學程係96學年度招生，惟貴校所報本條擬自98年8月1日生效，是否妥適，併請審酌。」針對上開意見，本校將再另案報請核定，併予敘明。

三、主席報告

歡迎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回到學校來，未來將有二年的時間與各位共同討

論校務。本人於前次會議時曾向前屆校務會議代表報告，過去兩年召開共 10 次會議及 2 次連續會議，12 次會議共通過 86 案及核備 27 案，由數字中可顯示校務會議確實是學校最重要的會議，並透過會議中意見交流，確立學校未來的發展方向。尤其未來兩年學校取得指南山莊用地後，將要進行整體的大學城規劃，所有議題當要在校務會議中進行討論，歡迎所有代表參與校務會議的工作，也期許所有代表在會議進行中積極的發言及踴躍的出席。

今年遭逢全球金融風暴，就業及失業問題是大家所共同關心的，學校今年以就業方案進用 200 多名同仁，分散於校園中不同的崗位工作。因為同時進用許多人員，所以學校在空間的使用上也面臨很大的壓迫感，也請各位諒解現階段空間嚴重不足的情況。金融風暴是全球問題，也是全國的問題，既然學校有資源能夠雇用人，就應該伸出援手，希望進用就業方案的 200 多名同仁一樣能得到大家的照顧。

今年暑假是個忙碌的暑假，如同各位所見會議室已經過整修，總務處在暑假完成了 50 多件整修工程，非常的辛苦。不過比起整個社會來說，學校的工作算是順利地推動。今年暑假台灣遇到一個相當大的颱風，中南部地區受到相當大的影響，感謝本校師生發揮愛心，發動許多服務學習的活動到災區去救災。同時學務處也清查了本校同學，受到災害的比例不是很高，將近有 20 位同學。為了幫助他們在開學後還是能夠回到學校來就讀，學校能延續上半年適逢全球金融風暴時所為，發起曙光專案募款活動，對於這些家中確實突然遭逢巨變的同學，給予學費及工讀金加倍的協助，使同學能夠順利完成學業，請老師們繼續支持幫助。

開學後，新流感會成為學校最大的挑戰，近來附中、附小部分班級已停課。新流感是無法避免的社會感染，預期開學後在校園內師生增加後，也會開始出現案例增加，希望大家能夠共同重視健康、面對此挑戰。近日與多位教師交換意見，大家都共同認為校園相對於整個大環境來說，是個安靜穩定的環境，希望大家共同珍惜這個環境，在穩定中求發展。

※主席裁示：經徵得在場代表同意，本次會議議事程序確認如下：

- 9 時 20 分至 9 時 30 分：確認上次會議及決議執行情形；
- 9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進行討論事項；
- 11 時 50 分至 12 時：宣讀各委員會選舉注意事項及推派監選代表；
- 12 時至 13 時：領票、投票及用餐；
-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開票
- 13 時 20 分至 13 時 30 分：宣布各委員會當選名單，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三委員會隨即召集第一次會議推舉召集人。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10 分：恢復開會，進行校務發展報告及工作報告。

15 時 20 分起：訪視校園重大建設基地與指南山莊。

四、校務發展報告：代表詢問校務發展報告事項，請參閱紀錄第 40~46 頁（報告摘要請參閱紀錄第 30~39 頁）。

五、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因本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尚未產生，故本次會議無報告事項。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61~106 頁）

七、第 154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校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07~115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校長迴避討論，由教務長主持）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長續任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作業暨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相關事項，請討論案。

說明：

一、法源依據：

本校吳校長第一任任期將於 99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之 1 規定，應於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選務事宜。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校長續任委員會委員推選產生之作業方式，請討論：

（一）91 年校長連任辦理情形：由校務會議代表以限制連記法（每張選票可圈選 7 人）互選產生 13 名委員。

（二）建議方案：比照 91 年辦理方式，以全體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為候選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每人最多可圈選 7 人，各學院及教師以外之各類代表至多 1 人當選，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5 人。召集人另由委員互推產生。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校長、副校長暨第 2 項「學術與行政主管」指稱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

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等共計 25 人，不具備「續任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格。

三、校長續任投票天數及行使同意權人資格，請討論：

(一) 91 年校長連任辦理情形：由校務會議作成原則性之決議，投票天數 5 天，投票人資格為本大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含客座)、專任研究助理(新制)以上研究人員，交換、借調、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及研究、出國進修、育嬰假等教師及駐外研究人員等，均具投票人資格。

(二) 建議方案：

1. 比照 91 年方式辦理，投票天數 5 天，行使同意權人為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含：交換、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教研人員等)外，並依組織規程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包括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未佔本校編制內專任員額且不支本校薪資之客座教授 4 人(以 98.9.1. 為統計基準日)，不具行使同意權資格。
2. 專任約聘教研人員 12 人(以 98.9.1. 為統計基準日)是否同意列為行使同意權人，則提請討論。
3. 其餘選務事宜則授權由續任委員會全權處理。
4. 校長續任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並請推選監票人 4 人。

決議：

- 一、校長續任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之選舉方式產生，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最多可圈選 7 名。(全額連記：79 票；限制連記：4 票)
- 二、投票天數不低於 5 個工作日，並授權由「校長續任委員會」決定。(5 日：17 票；不低於 5 個工作日，授權委員會決定：41 票；7 日：11 票；5 個工作日另加非工作日 2 日受理其他方式投票：15 票)
- 三、外校交換至本校任教之交換教授，不具行使同意權資格。(贊成 75 票；反對 0 票)
- 四、專任約聘教研人員，不具行使同意權資格。(贊成 39 票；反對 16 票)
- 五、續任委員會委員選舉，請彭立忠、郭光宇、劉秀玉、徐悅恆等 4 位代表擔任監票人。
- 六、續任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由李酉潭、溫肇東、賴惠玲、林元輝、高桂惠、郭明政、張鋤非等 7 位代表當選。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之二，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學期第 1 次通訊所務會議決議通過提案辦理。
- 二、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教師借調年資，於辦理教授休假、升等、年資加薪、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各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教師借調在校外服務者，其借調年資不得併計為升等年資。但借調至校外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者，得酌予採計，最多二年。」
- 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如下：「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四、諸多國立大學均採取與教育部相同之規定，大致的規定內容如下：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一般而言，借調單位包括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

決議：本案先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提下次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逕行討論：21 票；先經校教評會討論：35 票)

附帶決議：

- 一、請人事室將國發所之提案及校務會議代表所表達之意見，併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時之參考。
- 二、本案涉及同仁個人權益，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優先討論。
- 三、未來如因法規修正而影響個人權益，可透過附帶決議方式處理個案。

◎代表發言摘要如下：

(一) 李酉潭代表：建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優先通盤考量本辦法之通則，再進行個案討論。

(二) 郭承天代表：未來如借調年資認定標準放寬，建請追溯適用於所有受影響之升等審查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新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之訂定，經檢視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及「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後，擬將上開二種規定合併，重新訂定本準則(草案)。
- 二、本草案經簽奉核准先邀請有收取回饋金之學院各指定一位代表共同研

議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案經理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商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分別委請張裕隆、羅德城、吳豐祥、魏艾等四位老師於 98 年 6 月 11 日共同研議後(由吳豐祥老師擔任主持人)，擬定本草案，重要內容詳見所附總說明。

三、另配合教育部 98 年 6 月 17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92565D 號函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一)規定，將原專案小組共同研議之對照表草案內有關得兼任機構之職務由「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逕修正為「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原準則及分配辦法同時廢止；並配合修訂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九點附則內相關文字。

決議：本案請人事室重新研議後再提會討論，並敦請溫肇東、施能傑、鄭天澤、黃仁德、李有仁、許崇源等六名代表協助研擬本辦法草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名稱及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

一、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修訂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 98 年 6 月 9 日第 34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原則同意，相關文字、名稱請人事室協調統一，並送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就修正條文進行細部及條文確認後通過，若有疑義再提下次校務會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理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院長遴選辦法」，修訂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14 日及 6 月 15 日第 62 及 63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原則同意，相關文字、名稱請人事室協調統一，並送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就修正條文進行細部及條文確認後通過，若有疑義再提下次校務會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企業管理學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請核備。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訂之。
- 二、本修正案業經 98 年 5 月 22 日企管系系務會議及 98 年 6 月 15 日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原則同意，相關文字、名稱請人事室協調統一，並送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就修正條文進行細部及條文確認後通過，若有疑義再提下次校務會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土耳其語文學系

案由：擬新訂本校「土耳其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請核備案。

說明：

- 一、土耳其語文學系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草案，經提 98 年 4 月 8 日系務會議、98 年 6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辦法如經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原本校「土耳其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同時廢止。

決議：原則同意，相關文字、名稱請人事室協調統一，並送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就修正條文進行細部及條文確認後通過，若有疑義再提下次校務會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請核備案。

說明：

- 一、為配合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本院配合調整「院務會議組織規則」原「教學委員會」之名稱、職掌及組成委員等相關條文。
- 二、本次除修正原「教學委員會」之名稱，將一併修訂院務會議委員組成及產生方式等相關條文，修正條文業經 98 年 6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第九條所稱「除校外委員外」所指為何？請提案單位重新確認，再提下次會議。

丙、臨時動議

臨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前因秘書處職員送審之需，將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函請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惟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3769 號函同意修正核備時，逕將第 6 條第 3 款總務處設駐衛警察隊之規定予以刪除。
- 二、考量大學自治、法律安定及實務需要等理由，本校分別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及 98 年 4 月 13 日申復。惟銓敘部以駐衛警察非屬機關正式編制人員，且於相關法規已訂有進用及管理依據，基於體例一致，故均不於組織規程規範，未同意恢復原逕刪除之文字。
- 三、98 年 9 月 1 日由詹中原委員出面邀集銓敘部法規司周司長、本校邊總務長及人事室紀主任，於考試院協商本校駐衛警察隊於組織規程呈現之文字內容，結論以：目前暫以折衷方式處理，先於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款增訂「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爰據以修訂修正條文提會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贊成 97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19～29 頁)

丁、選舉事項(中午 12:00~13:30 舉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選舉作業及結果如下，校長續任委員會委員選舉作業及結果請見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

一、宣讀選舉事宜：

(一)本次選舉將選出「程序與法規委員會」9 位委員、「校務發展委員會」12 位委員、「校務考核委員會」13 位委員、「經費稽核委員會」13 位委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13 位委員。

(二)領投票場所：設於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右側大廳。

(三)各位代表領票分為四組：

- 1.文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體育室教師在第一組領票。
- 2.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傳播學院在第二組領票。
- 3.法學院、商學院、外語學院在第三組領票。
- 4.行政單位主管及其他人員代表(包括研究人員、職員、學生、軍護人員、工友)在第四組領票。

(四)投票方式：

- 1.除工友代表外，每位代表將領到含校長續任委員會委員選票 1 張，共計 6 張選票。請代表親自投票；如代理不克出席者出席，應憑「委託書」領取選票，並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 2.投票時間截止前 2 分鐘將按短鈴提示；投票時間截止時，按長鈴提

示。

(五)無效票（廢票）之認定：

- 1.於選票上圈記二位以上之候選人。
- 2.使用鉛筆圈選者。
- 3.於選票上填寫姓名或其他文字者。
- 4.選票毀損、無法明確辨識者。
- 5.其他由監選人共同鑑定為無效票者。

(六)投完票後隨即進行公開開票、計票，其方式由監選人定之。

二、推派監選人員：由劉教授梅君（校務發展委員會）、許主任淑芳（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陳主任陸輝（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張鋤非代表（校務考核委員會）、賴建寰代表（經費稽核委員會）共同擔任本次選舉之監選人員。

三、領票、投票：12時至13時止。

四、宣布選舉結果（下午13時30分）

各委員會票選委員當選名單如下：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應選9人、選出8人，互選召集人1人）

林元輝（傳播學院、召集人）、陳翠蓮（文學院）、胡毓忠（理學院）、王卓脩（社會科學學院）、何賴傑（法學院）、蔡連康（外語學院）、倪鳴香（教育學院）、徐悅恆（學生）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12人）

高桂惠（文學院）、姜志銘（理學院）、徐世榮（社會科學學院）、郭明政（法學院）、顏錫銘（商學院）、阮若缺（外語學院）、孫秀蕙（傳播學院）、邱稔壤（國際事務學院）、胡悅倫（教育學院）、鄭端耀（研究人員）、劉秀玉（職員）、余劼（學生）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應選13人、選出12人）

王正偉（商學院、召集人）、蔡源林（文學院）、郭光宇（理學院）、施能傑（社會科學學院）、宋雲森（外語學院）、林佳和（法學院）、李登科（國際事務學院）、黃春枝（教育學院）、劉復國（研究人員）、林易珊（職員）、李肇華（學生）、陳怡茹（學生）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13人）

譚家蘭（商學院、召集人）、呂紹理（文學院）、李陽明（理學院）、林其昂（社會科學學院）、張冠群（法學院）、鄭天澤（商學院）、車蓓群（外語學院）、馮建三（傳播學院）、鄧中堅（國際事務學院）、施淑慎（教育學院）、丁樹範（研究人員）、謝宗豪（學生）、符玉傑（學生）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13人）

周惠民（文學院）、陳良弼（理學院）、楊松齡（社會科學學院）、
方嘉麟（法學院）、蘇瓜藤（商學院）、余清祥（商學院）、于乃明
（外語學院）、盧非易（傳播學院）、林永芳（國際事務學院）、湯
志民（教育學院）、林怡璇（職員）、林承運（學生）、徐修國（學
生）

戊、散 會（下午 15 時 20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組織章程」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9~20
(二) 本校「組織章程」.....	21~29
(三) 98 學年度校務發展報告摘要.....	30~39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未修正）</p> <p>二、（未修正）</p> <p>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u>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u></p> <p>四、（未修正）</p> <p>五、（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及護理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軍訓室、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藝文活動組、心理諮商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p> <p>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p> <p>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p> <p>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p> <p>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p>	<p>一、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 考授銓法 三 字 第 097297376 9 號函修正核備本校組織規程時，逕將第 6 條第 3 款總務處設駐衛警察隊之規定予以刪除。</p> <p>二、依 98.9.1 至考試院與銓敘部相關人員協商文字，於本條第三款增訂「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等文字。</p>

<p>六、（未修正）</p>	<p>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及國際教育組。</p>	
<p>七、（未修正）</p>	<p>六、秘書處：辦理秘書、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p>	
<p>八、（未修正）</p>	<p>七、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p>	
<p>九、（未修正）</p>	<p>八、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十、（未修正）</p>	<p>九、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有關規定設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人事組。</p>	
<p>十一、（未修正）</p>	<p>十、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會計組。</p>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暨95年12月16日第141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第32及第33條；96年1月9日第1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並增訂第18條之1；教育部96年3月3日台高(二)字第0960019860號函核定第6條、第32條、第33條條文；考試院96年4月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78464號函核備

本校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6條、第18條、第18條之1、第28條之1及第39條；教育部96年10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60163966號函核定

本校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6條及97年1月15日；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23條至第25條條文；教育部97年4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70054333號函核定；考試院97年9月2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0009173號函核備(修正第6條、第24條)

本校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7條、第18條、第28條、第28條之1、第32條、第39條、第40條及增訂第22條之1；教育部97年9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70177435號函核定(修正第22條之1，並同意自97年8月1日起生效)；考試院98年8月2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0007045號函核備

本校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5條條文；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5-1、第15-2及第18-1條文；教育部98年3月6日台高(二)字第0980037265號函核定(修正第15條)；考試院98年8月2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0007045號函核備

本校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3條條文；教育部98年8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80140816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教育部98年9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80151750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並同意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8年9月10日第15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條文；教育部98年10月1日台高(二)字第0980167079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

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

本校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及護理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軍訓室、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藝文活動組、心理諮商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及國際教育組。
- 六、秘書處：辦理秘書、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 七、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
- 八、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 九、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有關規定設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人事組。
- 十、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會計組。

第七條 本校設立下列各種機構：

-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 二、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 四、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
- 五、教學發展中心
- 六、華語文教學中心
- 七、創新育成中心
- 八、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九、選舉研究中心
- 十、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十一、附屬高級中學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

前二項各機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 九、出版委員會。

十、課程委員會。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核定後實施。其餘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

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定期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此項同意權應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行使之。校長續任案應取得上開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獲通過。

校長續任案依前開程序投票通過後，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同意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與校長相同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及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員、護士、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校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兼任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之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

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一人、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二人、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1. 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及歐洲語文學程)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2. 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3. 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1. 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2. 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二人、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職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研究生學會所代表會主席、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1. 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所代表相互選舉產生之。
2. 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會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
3. 住宿生代表由宿舍各區宿服會主委（總幹事）相互選舉產生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三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本院專任教師代表及本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前項所稱學生代表，應至少一人並由學生選舉產生。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各學系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本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自行決定。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六章 學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發展報告摘要

願景

經過幾年行政工作，對於學校未來發展較有感覺，所以今年將學校發展願景的文字略作修正，政治大學從現在開始或繼續向未來，必須很清楚的是是一所研究型大學。因此，除了持續培養「人文關懷·專業創新·國際視野」的未來領導人外，政大應該是厚植文理社會的學術基盤，但政大的研究是以應用社會科學為主要的研究，學校有許多與國際相關的課程及系所，老師所做的研究及各系所的特色，應該是讓政大成為台灣看見世界的眼睛。同時政大以社會科學為主要的研究，希望能協助打造未來社會，又是通往未來美好社會的橋樑，這是比較清楚陳述政大未來學術發展的願景。

工作目標

- 一、均衡發展：大學部的通識教育，研究所的專業教育，整合性的研究及國際化能夠均衡發展；
- 二、國際水準：不論人才培育、知識創造，組織體制及硬體建設都能達到國際水準；
- 三、社會貢獻：對於社會有較清楚的貢獻，包含對於台灣未來需求，全球繁榮發展及人類文明進步都有具體的貢獻。

推動策略：

落實→延續→開創

學校的行政工作是連續的，所以延續過去的想法，希望在教學、研究、國際連結、校園建設及校務治理上能持續的推動，一方面將過去所提出想法具體落實或延續，另一方面更希望能在過去的基礎上有更大的開創。

以下分五部分說明校務發展方向及目前工作進度

壹、優化教輔-培養有品有能有力有責之未來社會領導人

一、落實——

- (一)補足師資員額與課程精實：在優化教輔的第一個工作重點是如何補足師資，同時使課程精實。95年通過碩博士班員額增撥方案，97年訂定教研單位員額增撥方案，兩方案在校務會議討論後，都成為學校員額使用上的基礎，除此外還有各系所增聘之教師。近年來學校教師增加非常多，過去4年增聘167位，全校約四分之一的教師是在近4年才進用的，當然在近4年也有教師退休，所以過去4年淨增加47位教師，是相當大的比例，讓學校生師比的問題能夠得到些許的舒緩。
- (二)建立完整之教學發展系統：除教師數量增加外，如何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是個重點。教發中心從95年度開始建立教學發展系統，由學生入學之學習過程、新進教師輔導，中堅教師協助及教師退休等，已有

非常完整的教學系統。對於舊制的助教及講師，以積極的方式協助，去年通過獎勵舊制助教及講師攻讀博士學位辦法，今年有3位同仁受惠進修博士學位。

- (三) 教學創新培養未來力：持續加強培育同學之學習能力，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強化學生國際學習的內涵。完成學院整合機制之法源基礎建置。
- (四) 多元學習暢通學習管道：提供同學更多學習管道，鼓勵修習第二專長，同時在暑假期間開設各種課程，使暑假成為學校第三個學期。
- (五) 政大書院整合教輔體系：過去兩年學校整體教學教育最重要推動的工作就是政大書院計畫。政大書院計畫是個教輔系統的整合平台，希望透過計畫將教務、學務及總務的相關工作重新整合，整合後期望能培養大學部的同學是個思想及生活的全人。有8個工作項目陸續推動，如山居學習中心即為書院的一個工作重點。
- (六) 推動通識教育改革：通識教育是另一個工作重點，多年來通識教育一直是同學們常反映的問題，包括兩部分，一是開課量不足，一是開課內容及品質不符合所謂的通識教育。今年度通識教育課程已大幅度增加，事實上通識課程已不是修不到課，而是同學們有很明顯”選”課-選擇感覺上較輕鬆的課的問題，負擔重的課都不選，理學院老師很認真開許多門通識課，但選修的同學並不多。如何建立全校師生對通識教育的認識，是推動通識教育改革最基本的工作。
- (七) 健全全人發展生涯輔導：在輔導部分已完成全人發展的生涯輔導系統，此系統使同學們得以完整紀錄大學四年的學習內容。

二、延續開創——

- (一) 改善教學體制：教學體制的改善，未來將持續進行的工作：
 1. 學生人數能適度的調整，大學部學生能酌減。目前每年招收2200名，過去3年因頂尖計畫的關係，教育部要求學校增加招收，但已造成教輔上的困難，所以希望能酌減至2000人左右，同時酌增博碩士班及境外的學生。
 2. 改善碩士班入學考試，未來努力的目標是優秀之大學部同學可直升攻讀碩士班，推動五年一貫制及雙聯學位。
 3. 教師授課時數持續調降，本校教師授課每學期平均時數已由8.84小時降至7.76小時，三年後希望能降至6小時，要達此目標需配合課程的精實。
 4. 調整教學評量的內容。
 5. 協助教師適性發展，鼓勵教研適當的交流。
 6. 改善選課制度。過去同學常抱怨選課不足，部分同學一學期只選到9學分或6學分，今年度教務處提出保證選修制度，就是保證

大一大二可選滿 16 學分。無法選到將由教務處專案輔導選足 16 學分，希望能使同學安心的學習。

7. 規劃保證輔系修習的制度。此項工作挑戰較大，因為許多同學說學校雖有很多輔系，但是真要修時卻修不到，此與供需的平衡有關。大家都知道需求一定要能夠提前揭露，供給才有辦法去調整。目前檢討此問題，希望未來一年中可逐漸保證同學可修到想修的熱門課，逐漸達到完成可修的輔系。未來將試行提前一學期選課制度，如果在一學期前選課的話，學校才有可能調整供給，來滿足同學需要，此制度將逐步研議及推動。

(二) 強化通識教育：通識教育未來三年重要工作項目：

1. 建立課程地圖系統。
2. 繼續開設先導型通識課程。
3. 研議專業基礎課程充抵通識學分機制。
4. 開設通識核心課程實驗班，實驗所開設核心課程是否符合同學期待，透由試教課程達成。
5. 發展活動型通識課程。
6. 發展跨領域的通識學程。
7. 開設藝術基礎涵養課程。

(三) 政大書院計畫：繼續推動書院計畫，預期兩年後山上宿舍完工，可容納全數大一同學，並塑造為多元的宿舍氛圍，可自我選擇宿區，每個宿區有不同的文化，有的強調領導、有的強調創意、有的強調國際、有的強調服務，逐漸完成形塑宿舍文化。服務學習是書院中非常核心的精神，今年度正式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整合校內外服務學習課程。

(四) 循序推動學生自治：政大同學畢業後要成為社會領導人，在大學時就應該有領導的能力，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情是一個基本的開始，所以如何落實學生自治，學務處已著手擬具方案，逐步展開推動。

(五) 學門發展：配合大學發展趨勢及評鑑標準，需於部分系所進行微調整，尤其教育部要求每個獨立所需達到 7 名以上師資，所以一系多所或學院學程的發展，是必要的調整方式。當然希望每個學院能夠配合學院的需要推動多元的組織形式。因應未來，還有兩件重要的事情，一是如何使新興領域發展，以跨領域合作及矩陣的運作模式，可能是未來幾年必須嘗試的；另一是專業學院能成為有效運作的方式，此部分在法規體制面需要做很大的修正。

(六) 教師發展：教學發展中心有很完整工作計畫，無論是在新進老師的協助，優質教學的傳承，教學精進的實驗或是教學發展的工作坊等方面，都會逐步的持續進行。

貳、卓越研究-樹立人文社科軟實力研究領航地位

一、落實----

有幾項重點工作：

- (一)持續延攬並拔擢傑出教研人才：目前本校專兼任講座教授 23 位，特聘教授 97 年產生 51 位，98 年有 19 位，這些教師帶領著學校在研究上有持續的進步。
- (二)辦理校內學術評鑑措施：過去三年完成各種學術評鑑，包括教師基本評量、系所評量及研究中心評鑑。
- (三)爭取外部資源：要推動卓越研究，須積極爭取外部資源，頂尖大學計畫是其中之一。除頂尖大學計畫外，近年老師們在各方面努力所爭取的資源也持續增加，不論國科會或非國科會計畫都有明顯的成長，各學院的表現都非常積極成長。
- (四)擴充圖書與資料庫：從研究觀點來看，圖書資料庫是重要的部分。豐富人文社會科學的圖書資源是很重要的工作，謝謝許多老師的協助，使學校圖書館無論在圖書或資料庫都有很明顯的增加，並爭取到許多計畫及經費，總計約有三億多元，使圖書館內容非常豐富。
- (五)擴大研究合作連結：近年來，學校不論是與中研院、工研院或其他大學都展開實質的合作關係。除了與國內學校學術合作外，國際合作的數目非常多，97 年歐盟合作計畫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中，本校教師與歐盟的合作是最多的。
- (六)提升研究發表：各類研究計畫都持續進行，整體研究成果發表數目也持續增加。
- (七)形塑校園學術氛圍：因為大家共同的努力，校園學術氛圍非常濃厚，每天都有許多不同的學術活動進行，研發處也舉辦一系列論壇活動。
- (八)學術榮耀與社會貢獻：教師的表現非常傑出，透過統計表可瞭解近年來，在校內外各種比賽得獎的情況。期刊方面的表現也不錯，無論是 SSCI、TSSCI 或 ICHI 政大被收錄的相當多。各領域亦有非常多實質的國際合作計畫進行中。

二、延續開創----

未來持續努力延續開創的：

- (一)人才延攬與內留：繼續增加人才的延攬及優秀教師的留任是努力的重點。行政院全國人才會議有個提案：「如何使大學有較多的經費，可調整老師薪資」，目前草案規劃透過提高國科會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做為學校用來調整薪資的來源。預計將管理費從 15% 提高至 40%，調整之 25% 全數做為教師薪資調整之用。教師薪資彈性化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這項政策未來的落實，大家可以發現所有方案還是與研究扣在一起，如果國科會計畫多，管理費就會多，管理費多學校

能用做薪資調整的比例就高，所以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二)周延準備訪視評鑑：在未來幾年中，學校還是會持續面臨各種不同的評鑑，今年度評鑑是教師資格評議訪視，就是校教評會的運作情況。今年度還是有頂尖大學計畫評鑑，頂尖大學計畫政策是否調整仍不知曉，若依照期程，明年6月要提送新頂尖大學計畫審查。對學校來說，100年有個重要的新評鑑是全校性校務評鑑及102年第二次系所評鑑，這是我們未來幾年會面臨的幾個重要評鑑，也請大家共同支持。

(三)拔尖研究團隊：過去幾年來逐漸形成學校研究團隊，但如真的要拔尖，有五件事情需要大家一起努力：

1. 有前瞻的研究議題，
2. 有完整的研究團隊，
3. 研究團隊有卓越的領導者，
4. 有一定的標竿地位，
5. 與國際社群連結。

這幾件事情應該是大家共同努力的基本標竿。

(四)型塑研究主軸：如何突顯政大的研究特色，獲得外界的肯定，此議題近日不斷的討論，歡迎大家繼續提供寶貴的意見。政大有幾個部分是非常有特色的：

1. 第一個是在人文、創意、傳播及商業服務的價值鏈上，本校是個人文社科領域最完整的大學，以文創產業為例，政大有上游的文學院及外語學院、中游的傳播學院及下游的商學院，在此價值鏈上政大是最完整的，應如何將之串連起，使之成為政大的特色。

2. 第二個是區域研究，本校有國務院、外語學院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此區域研究凸顯「政大應該是台灣看見世界的眼睛」。世界那麼大台灣很小，如何幫助每個台灣人能夠看到世界，要透過學者、研究，政大應扮演此角色。

3. 第三個是社會制度的創新，本校應該是台灣走向未來美好社會的橋樑。本校的社會科學研究，不管是政治、地政、財政、經濟、公行、社會都期望未來社會能更加美好，所以如何能將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研究轉換為未來社會的建議或建置，應該是學校非常重要的任務，也是學校的最大特色。台灣的國立大學中有完整的社會科學系所並不多，政大是可以做得到的。

4. 第四個是認知學習，近年來理學院的心理系及心腦學習中心，表現非常傑出。以認知科學為核心，連結經濟學教育學及其他領域，所出現的認知學習議題，應該會成為政大另外很有潛力的事情。

當然還有許多其他的議題可以陸續彙整，使其能更凸顯，也期望議題主軸非常清楚，讓別人一想到政大就可聯想到這幾件事情。

(五)建立多元指標：卓越研究上學校需在如何建立人文社會評量指標上更努力。我們一直說評量指標對學校不利，但到目前為止尚無法自我陳述好的指標為何。所以建立多元指標是非常重要的，同時把過

去的 SCI(Social Citation Index)變成是 Social Contribution Index,但必須有個清楚衡量的方式,方能夠凸顯政大對社會的貢獻。

- (六)建立產學新價值：未來應該努力建構學校的指標，不論是學術或產學合作表現上，即便是目前的產學合作指標也對本校不利。目前產學合作指標專利數目、技轉金額及智財收入等指標對學校也是不利的。本校對社會的貢獻應該在著作、營運的模式、展演，在政策制度的建議、在公共意見的提出、在顧問諮詢，或對新概念的推動，這些是學校對社會最大的貢獻。
- (七)建立人文社會科學產學合作新典範：已有具體的表現，例如目前執行的數個大計劃，不論是教育學院的社區學習、學校與工研院資策會的願景 2025、社科院的電子化政府及商學院的服務科學計畫，這些計畫都凸顯政大研究的特色，我們需要把這些研究特色，清楚的傳播給社會大眾知道，以使大家更瞭解政大對社會的貢獻。
- (八)擴散研究成果：除了評鑑指標調整外，繼續擴散研究成果是重要的。擴大學術出版能量、建立專書審查制度，同時鼓勵教師們從過去的學術研究轉換成創作。持續辦理公共政策論壇，使學校與社會有直接的對話，同時出版公共政策叢刊，期望在政策研究上能產生意義。
- (九)推動國際合作研究：這兩天研發長赴歐盟訪問，期望加強未來與歐盟的合作關係，也希望能在其他領域上持續的進行。
- (十)建置研究總中心：硬體空間一直是學校的壓力，為了支援研究活動推展，在硬體上需要做適當的配合。目前準備興建研究總中心，已獲得教育部同意補助三億元，預計在 100 年 12 月可以完工。除了硬體外，未來學校有個研究總中心的組織體系，希望能夠成為未來所有研究合作的行政服務平台，能以單一窗口的方式提供所有老師研究的行政服務，同時能系統性的爭取外部研究資源。

參、國際連結-創造具吸引力與流動性之國際化教育

一、落實----

- (一)校園國際化：國際連結是過去幾年來表現最優秀的一部分，政大在全國的評比中，國際化一直是很引以為傲的。97 學年度外籍生有 466 位，今年已突破 500 位，來申請的外籍生也逐年增加。去年度薦外的交換生 300 位，外薦的交換生 180 位，今年應該會繼續增加，這些數字最容易讓大家感受到國際化的情況。姊妹校簽署方面 94 年院級、校級加總是 85 個，目前是 287 個，換句話說過去 3 年中，簽署 200 個姊妹校或院，讓政大真的成為一個在全世界都有盟友的日不落學校，本校學生遍布在全世界各地，這是國合處過去幾年來努力的結果。

未來有一個議題會出現，就是大陸地區的學生來台，相信會成為

一個政策，目前為止與大陸完成簽署的姊妹校，校級 11 個，院級 51 個，未來一年會快速增加，至下學期交換生就會增加至 43 名，大陸學生來台灣會成為另外一個重點，估計未來會達到 100 名左右，因為宿舍沒有辦法承擔，所以校園中約接納 100 名左右的大陸學生。

- (二)教學國際化：學校要國際化，提供英語課程是個重要議題，目前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語語言課程，每學期約提供 150 門，一年可提供 300 門，在國內大學中屬於量多的，希望未來能繼續增加。
- (三)研究國際化：在各研究領域中與國際有很好的合作關係。
- (四)行政國際化：校內行政文件雙語化是個議題，除此外尚有其他繼續努力的空間。接待外賓已成為學校行政系統中很大的壓力，如何建立標準之接待系統，也需要著手進行。

二、延續開創----

(一)強化國際交流效果：未來在國際化工作的內容

- 1. 從量變成質的提升，過去姊妹校數目增加，未來希望是質的改變，亦即在學術上實質的交流。
- 2. 目前學校交換或交流學生，大學部及碩士班比例很高，但博士班比例卻不高，也許博士班同學年紀較長或家庭因素，較不願意出去交換，但從另一個觀點來看，博士班同學未來要成為學校的教師，更需要有國際的經驗，將研擬鼓勵博士班交換的相關辦法，以鼓勵博士班同學交換。

(二)拓展國際視野：國際化過程中除學術交流外，建立國際志工或服務學習是另一個努力的重點，持續不斷充實國際教學的環境及逐漸展開兩岸學術交流，都是未來幾年中要推動的。

肆、校園建設—建設維續知識創新與社區發展之學術環境

一、落實----

- (一)打造創意校園：前述許多軟體工作還是需要有硬體來配合，政大過去 10 多年沒有新建築，所以空間是學校很大的壓力，過去幾年一方面準備蓋房子，一方面就現有舊的閒置空間加以整修，經整修後可以使用的空間逐漸增加，整修的成果請參見簡報。
- (二)健康品味優質校園：透過體育室、學務處的規劃，辦理許多活動。不論是運動會或駐校藝術家等活動，都讓政大變的更有品味。
- (三)友善生態校園：政大有個很漂亮的後山，讓後山變得更可親，有個很美的水岸，讓水岸變得更可運用是學校努力的方向。
- (四)敦親睦鄰社區互動：與社區有良好的互動關係，近幾年來增設政大門診部、土地公獻戲活動、社區巡守隊及童軍團，都是希望與社區有更好的互動關係。

二、延續開創----

(一)推動校園重大工程：未來會持續推動的重要工程

1. 游泳池建置雨水回收設施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此項工程是經濟部補助案，希望能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
2. 國際學人宿舍目前已興建中，完工後可提供 100 間房間，約略 180 個床位，作為接待國際學人使用，預計明年校慶時應可完成。
3. 六期運動場區因去年坍方，工程些微延宕，目前已重新復工預計明年校慶時可完成。
4. 山上山下校區的銜接，這幾年來透過校園公車及楓香步道，使山上山下有更好的連結。水岸興建電梯可以讓山上到山下有另外個選擇，此工程案因都市計劃審查需要些時間，預計 100 年校慶時完成此工程。
5. 興建山上校區學生宿舍，規劃於目前山上籃球場蓋 1000 床宿舍，希望 100 年的 9 月可完成。
6. 研究總中心，希望 100 年底可以完成，目前已進行建築師細部設計、請照程序。
7. 通識教育大樓，將於中山館舊址興建通識教育大樓，目前徵求建築師中，希望能提供多些教室，亦規劃釋放出空間做其他使用。

(二)發展文山大學城：今年度將利用較多時間討論未來大學城發展計畫。大學城發展計畫的過程中有三項需求要先定位，分別是新的圖書館、新的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需先確定此三項建設位置後，再做其他學院的分布規劃。所以未來一年的校務會議，將會針對此議題進行意見溝通，作為未來發展的基礎，希望整個大學城的計畫能夠順利的推動。

(三)推動社區發展：

1. 如果指南山莊 100 年順利的開始興建 1500 床宿舍，可將莊敬四五六舍搬到指南山莊去，原宿舍區空出後，希望 103 年可以全面啟動校門口三角地的建設。
2. 捷運目前協調的結果，在政大設站已確定，未來校門口會有捷運站，加上水岸的整治，希望政大成為一個美麗的校園。
3. 後校門左邊一大片的竹林地，約有 30 幾公頃，基本上是民地，學校兩個月前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計畫書，希望這塊民地被定義為「文創產業生活園區」。希望如同交大、清華一樣，在校園附近有個高附加價值的園區，但這個產業園區不是科技園區而是文創園區。

伍、校務治理—型塑人文理性與創新兼容之行政文化

一、落實----

- (一)典章制度與時俱進：學校所有工作的進行，需透過良好的行政平台才能推動。過去幾年來，有校務會議代表及所有老師的支持，法案持續不斷修正，已通過 163 個議案，無論在課程、教學交流各方面，都做了重大的修正，也使得學校行政有很好的基盤。
- (二)組織創新管理活化：處室的調整持續不斷的完成。
- (三)資訊環境升級：行政工作以資訊為前提，過去幾年來花較多的錢，投資在行政資訊系統上，老師們應可感受學校的行政資訊系統略有進步，雖然不敢說進步非常明顯，不過相信在未來一年中會看到更明顯的用途。學校資訊化的比例越來越高，希望越做越好，使行政運作更有效率。
- (四)學術數位典藏服務：如何增加數位典藏是很重要的，圖書館已積極推動數位典藏服務，希望未來能完全數位化。
- (五)資源籌措專業化：資源籌措專業化也是建置重點，秘書處在過去兩年已將募款作業標準化，所以這兩年來的募款數額開始增加。
- (六)加強校友服務：由於資訊專業化，許多的校友及學長開始與學校有更好的互動，希望未來的捐款數目能繼續增加。有幾位校友非常感人，如王漢風校友過世後將 4000 萬元遺產全數捐給政大，希望以後這類的案例會增加。加強校友的服務是未來的重要工作，這兩年來建置校友服務中心，架設校友網站，主動邀請校友返校參觀，未來都會持續進行。

二、延續開創----

- (一)行政組織再造：如何將人事會計資訊的運作系統更符合企業的效率。
- (二)行政人力專業與績效：在整個行政人力系統中，約用人員已是行政人員的主軸，如何讓約用人員可以安心的在政大工作，未來無論是制度或福利方面，都使同仁覺得政大是一個很好的工作環境，這是很大的挑戰。
- (三)提升圖書及資訊環境：圖書及資訊環境持續強化是持續努力的目標，目前推動資訊系統及手機政大網的建置，希望未來師生在校內手機可以免費互打。
- (四)校務管考與提升：校務考核的提升需要大家共同來努力。
- (五)加強校友聯繫與募款：募款機制及校友聯繫應持續加強。

陸、未來願景一百年政大十大議題

許多的工作需要推動，需要有更多老師、校友的共識，所以從今年 2 月開始啟動「百年政大」的活動。寒假期間有 100 位老師共同參與討論，形成十個重要的學校議題。這十個議題在暑假的時候，每處室都更進一步的研議，希望未來持續的進行。今年暑假除了有處室的研討外，行政同仁舉辦三梯次的共識營，三梯次共識營的結論將納入百年政大的工作，希望逐一實現。預計 10 月份開學後舉辦同學的共識營，希望從同學的角度來思考政大未來應該有的事情。

「百年政大」是想像在 2027 年政大成立百年的時候，會是什麼樣的形貌。在許多場合向老師們報告過，此時此刻學校是站在一個非常關鍵的轉捩點，因為政大將有一個新校區，未來的 10 年中應該要先想清楚，我們的大學是什麼樣子，否則一開始蓋房子後就會失去思考大學真正要追求理想的機會，所以希望在 100 年開始興建校舍前，先想清楚政大要做什麼事？要扮演什麼角色？學校的願景是深耕學術，多元連結，自我超越，厚植文理社會的學術基盤，讓政大成為台灣看見世界的眼睛，通往未來美好社會的橋樑，希望在 2027 年的時候可以達到。

2027 年是政大的 100 週年，到那時我相信剛才所提的硬體、軟體建設應該都完成，估計大學城計畫應在 2020 年可以完成，但是要能夠做的好、做的對，今天的思考非常重要。蓋房子很容易，但是房子一蓋就是五十年，沒有再改變的機會，政大未來五十年的命運可能是在此時此刻決定的，會是政大未來五十年或一百年的樣子，這兩年的思考是非常非常的關鍵，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2014 年是政大在台復校一甲子，許多硬體建設工作都設定 2014 年啟動，希望政大在台復校 60 週年時，會是一個新發展的開始。